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
傳真：089-34616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洪 111 偵 2610 字第 100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610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本國硬幣(光復紀念幣)			7 個	洪廖○閔 臺東縣臺東市衡陽路	
本國硬幣(五十週年紀念幣)			6 個	洪廖○閔 臺東縣臺東市衡陽路	
本國硬幣(五十元硬幣)			1 個	洪廖○閔 臺東縣臺東市衡陽路	
本國硬幣(千禧年紀念幣)			4 個	洪廖○閔 臺東縣臺東市衡陽路	
本國硬幣(五角(過期貨幣))			20 個	洪廖○閔 臺東縣臺東市衡陽路	
本國硬幣(壹元(過期貨幣))			34 個	洪廖○閔 臺東縣臺東市衡陽路	
各國硬幣(新加坡貨幣 20 分)			1 個	洪廖○閔 臺東縣臺東市衡陽路	
各國硬幣(斐濟貨幣 10 分)			1 個	洪廖○閔 臺東縣臺東市衡陽路	
其他一般物品(百貨公司代幣)			1 個	洪廖○閔 臺東縣臺東市衡陽路	

各國硬幣(韓元 100元)		2個	洪廖○閔 臺東縣臺東市衡陽路
本國硬幣(香港 貨幣1元)		3個	洪廖○閔 臺東縣臺東市衡陽路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知贓物庫(112年度保管字第5號)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陳薇婷 決行